关于《山南市大学生资助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为进一步提升山南市大学生资助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，更好地服务山南籍大学生，山南市教育局对现行大学生资助政策文件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山南市大学生资助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根据市政府桑珠次仁市长、杨红兵副市长、次仁央宗副市长在《关于调整山南市大学生资助资金兑现时间的请示》（山教字〔2024〕84号）上的批示精神，结合局领导的具体要求，深入分析《山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学生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与《山南市建档立卡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实施免费教育补助政策》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，为进一步优化大学生资助结构，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同时减轻财政压力（由于2项政策资金兑现时间不同，现行政策，每年市、县两级大学生资助资金近600万元无法发挥应有效益）。对《山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学生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及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山政办发〔2016〕79号）部分内容进行修改。

二、修订原则

**公平公正：**确保资助政策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，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山南籍大学生一视同仁，不受地域、民族、家庭背景等因素的影响。在资助对象认定环节，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，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，保证资助资源分配的公平性。

**精准资助**：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、就读学校类型、专业特点等因素，制定差异化的资助标准，实现资助资源的精准投放。

**简便易行：**优化资助申请、审核、发放等工作流程，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和繁琐环节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三、具体修订内容

本次对原政策以下几处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1.修改原政策第一条内容依据文件。原：根据《中共山南地委山南地区行署关于“十三五”时期“十大民心工程”的实施意见》(山委〔2016〕1号)精神，结合山行发〔2012〕88号。修改后：根据《山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学生资助管理办法（暂行）及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山政办发〔2016〕79号）精神，两者之间起承上启下作用。

2.修改原政策第二条内容提法，并在资助对象中删除“山南籍干部职工子女”。原：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，考入全日制计划内区内外大学本科、专科的山南籍农牧民子女(含非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子女)、山南籍干部职工子女，本科毕业后直接考上(应届毕业考取全日制就读)硕士生、博士生的山南籍学生。修改后：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，考入全日制计划内区内外大学研究生（应届毕业考取全日制就读硕士生、博士生）以及本科和专科的山南籍农牧民子女、城镇低保家庭子女、孤残考生、因公殉职家庭子女。同时删除实施细则原文中的第四条资金标准4部分中的“不分家庭类型”。

3.删除原第五条经费来源的投入资金比例“25%”。原：第五条 经费来源。本办法资助资金由市、县(区)本级财政对教育投入25%资金分级承担。修改后：第五条 经费来源。本办法资助资金由市、县（区、市）本级财政对教育投入资金分级承担。

4.修改原政策非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子女为城镇低保家庭子女，并删除“普通高考考入国民教育全日制计划内区内外大学本科、专科山南籍干部职工子女实行一次性奖励，标准为每生5000元”。

5.修改资金兑现时间。修改为“与当年自治区建档立卡资助政策收益学生名单和资金到位后，按“就高”原则一并兑现资助资金，不得双重享受。”

6.根据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核意见：**一是**修改建议《办法》以及《实施细则》相关“城镇困难家庭子女”的表述修改为“城镇低保家庭子女”。**二是**《实施细则》第六条4中有关让受助孤儿至第三方单位开具证明材料的内容，建议按照减证便民相关政策要求进行修改，可由实施单位通过告知承诺、数据共享、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证明材料免提交。同时该条7内容中开学一周内寄入学注册证明回户籍地教育局核准，否则取消该生受助资格的内容，建议修改或者删除“否则取消该生受助资格”。**三是**根据自治区办公厅《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标注有效期的通知》，建议按照要求标准有效期，本办法有效期为5年并按实际情况进行修订。**四是**《办法》以及《实施细则》是对原文件部分条款的修订,《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句山政发〔2016〕79号废止的相关内容建议删除。**五是**规范性文件谁制定谁解释,《办法》第十七条以及《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建议删除。

7.根据关于《新修订—山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学生资助管理办法（暂行）及实施细则的通知》合法性审查的法律意见书：《细则》第二条 资助范围，建议修改为资助范围定义。同时，鉴于《办法》第二条的限制，建议删除以下定义：非国家在编干部职工居民子女及国有企业、城镇居民单亲父母。